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上海凯鑫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凯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生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一年度（即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00.00 万元，实际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注）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雅泰生物	销售产品及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000.00	0	0

注：该金额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雅泰生物	销售产品及配件	0	1,000.00	0	-100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雅泰生物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来确定。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莱茵河畔月光半岛独幢商业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其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收购、生产、加工、销售香精、香料油和精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孝兵	37.6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75%
	莫世清	10.10%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8.42%
	上海利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雅泰生物总资产 9,496 万元，净资产 8,26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43 万元，净利润 499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员工田灿斌先生担任雅泰生物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因此，雅泰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雅泰生物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未来预计会继续向雅泰生物销售商品，该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将约定双方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付款安排、权利义务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雅泰生物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凯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凯鑫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